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认购丝路云和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有限合伙已设立，待首次交割后基金成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丝路云和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基金拟募集人民币5亿元，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华创”）认缴300万元，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方圆”）认缴200万元，丝路华创和云和方圆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基金重点投资科技、文化、绿色等领域的企业。公司拟签署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对本次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信息

(1) 名称：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NP815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903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勇强

股权结构：股东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兔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7KCL8L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1 号楼 1606

法定代表人：徐秋文

股权结构：股东为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权，自然人徐秋文持有 45%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丝路华创和云和方圆无关联关系；丝路华创及云和方圆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基金的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AB9Y76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8 层 807

(6) 合伙期限：2016-12-08 至 2026-12-07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普通合伙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RMB500,000,000）元。

丝路云和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 3 佰万（RMB3,000,000）元；云和方圆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 2 佰万（RMB 2,000,000）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缴本基金的部分出资额，其余的出资由基金管理公司向社会投资人募集。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4、投资期和续存期

本基金的期限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五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将有限合伙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本基金的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首次缴资通知之日的第三个周年对应日。

5、投资方向

本基金重点投资科技、文化、绿色等领域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 (1)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 (2) 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并非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认购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配售的股份；但用于上述认购和配售的资金不得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的25%；
- (3) 进行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其他集合性融资工具，但为实施特定投资项目而设立的投资工具除外；
- (5)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6、收益分配

本基金产生的收益分配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返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 (2) 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在全体合伙人全额收回实缴出资后，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实现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至分配时点止）；

(3) 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绩效收益：如果在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绩效收益，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合伙人优先回报总额 $\times 25\%$ ；

(4) 如果在进行上述第(1)(2)(3)项分配后仍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给各合伙人，20%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该部分亦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绩效收益的一部分。

前述待分配收益系指本基金获得之投资收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及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理基金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部分。

7、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8、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其中丝路华创公司委派两名，云和方圆公司委派一名，主任委员由丝路华创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投资委员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所有需经投资委员会决策事项，必须经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投资处置方案进行表决时应遵循关联方回避的原则，与该等投资和投资处置有关联关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投票。公司对该基金没有一票否决权。

9、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如有限合伙人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或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判断该有限合伙人退出有限合伙将更有利于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该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提议，经该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后，该有限合伙人可退伙或被强制退伙。

10、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并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作为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有限合伙整个期限内应按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

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按合伙人实缴总出资额的 2%/年提取管理费；在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 1%/年。

11、 资金托管

（1）有限合伙应委托一家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账户内的全部资产实施托管，以保证有限合伙资产独立，不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或关联基金的资产混同。

（2）有限合伙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投资上述基金的目的在于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渠道，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投资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